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先生。

7、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董事李晓东先生因公务请假外，公司其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55 人，代表股份 169,461,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9,074,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人，代表股份 80,387,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4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0 人，代表股份 67,876,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906,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0%；反对 479,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7%；弃权 76,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32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1%；反对 479,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7%；弃权 76,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李晓东先生委托连莲女士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805,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8%；反对 58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22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32%；反对 58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839,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8%；反对 53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89,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25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1%；反对 53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1%；弃权 89,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60,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9%；反对 61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3%；弃权 117,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14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6%；反对 61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3%；弃权 117,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

关联股东童之磊、谢广才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730,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1%；反对 606,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8%；弃权 125,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14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8%；反对 606,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3%；弃权 125,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066,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05%；反对 54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35,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19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4%；反对 547,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4%；弃权 135,9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

关联股东童之磊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1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4%；反对 702,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6%；

弃权 127,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7,04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6%；反对 702,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弃权 127,6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0%。

关联股东童之磊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1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98%；反对 3,70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0%；弃权 1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029,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22%；反对 3,709,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1%；弃权 1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